

**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1、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,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,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谢维信

王秉科

卜功桃